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6年8月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对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信(A/61/97)表示遗憾，该信中再次要求散发一封凭没有证据的夸张不实之词对日本提出单方面的无根据的指控的信。

该信称“日本当局试图通过将已经解决的绑架问题国际化来孤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就这些被害人的命运对我们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己已经承认了绑架事件。日本再次强调，绑架日本国民的问题仍未解决，日本无法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控。

根据来自若干渠道的信息，被绑架者不仅限于日本国民，还包括若干国家的国民。绑架行为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我谨指出，在最近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主席总结陈辞中，八国集团领导人要求“尽快解决绑架问题”。

而且日本已经多次解释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一些历史问题的主张毫无根据。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明确地反映在所附《平壤宣言》(见附件)中。

日本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威胁日本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应根据《平壤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采取切实步骤全面解决绑架问题、导弹问题及核问题。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应恪守诚信，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第 60/173 号决议，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A/61/150。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6 的文件分发给
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岛贤三 (签名)

2006年8月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日朝平壤宣言

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于2002年9月17日在平壤举行了会谈。

两国领导人一致确认，清算日本与朝鲜之间不幸的历史，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建立两国间富有成效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并将为实现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定作出重要贡献。

1. 双方决定将按照本宣言的精神和基本原则，不遗余力地促进早日实现邦交正常化，并决定于2002年10月继续举行日朝邦交正常化会谈。

双方表示了坚定的决心，在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的过程中，将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认真解决日朝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2. 日本方面谦卑地看待历史事实，即日本过去的殖民统治给朝鲜人民带来了巨大伤害和痛苦，并表示深深的悔恨和由衷的歉意。

双方确认，在实现邦交正常化后，在双方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内，日方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经济合作包括赠款援助、低息长期贷款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向朝鲜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之类的援助。为支持私营经济活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朝鲜提供其他贷款和信贷，这将符合《宣言》的精神，双方还决定，在邦交正常化的会谈中，就经济合作的具体规模和内容进行认真的讨论。

在实现邦交正常化之后，日本和朝鲜将相互放弃各自及各自国民由于1945年8月15日以前的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财产及赔偿要求。根据这一基本原则，双方决定在邦交正常化的谈判中具体讨论财产及赔偿要求问题。

双方决定将认真讨论旅居日本的朝鲜人地位问题及文化财产问题。

3. 双方确认将遵守国际法，不进行威胁对方安全的行动。关于与日本国民的生命和安全相关的令人关切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朝鲜方面确认，朝鲜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日朝关系不正常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类令人遗憾的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4. 双方确认将与对方开展合作，以维护与加强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双方确认，本地区有关国家必须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并一致认为，随着本地区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实现正常化，必须建立一个促进这些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框架。

双方确认,为全面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双方将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协议。双方还确认,有必要促进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以解决包括核问题和导弹问题在内的各项安全保障问题。

朝鲜方面表示依照本宣言的精神,将在 2003 年及以后继续暂停发射导弹。

双方决定将讨论有关安全保障问题。

日本首相

小泉纯一郎

朝鲜国防委员会委员长

金正日

2002 年 9 月 17 日

平壤